

中共成都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文件 成都外国语学院

成外院委〔2025〕25号

签发人：高晋康

中共成都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成都外国语学院 关于印发《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校内各单位：

现将《成都外国语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修订）》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成都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成都外国语学院

2025年10月13日



成都外国语学院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修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落实师德第一标准，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引导广大教师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等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教师，以学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等。学校管理人员、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及工勤人员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学校界定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 思想政治纪律方面

1.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危害国际安全、

社会安全、师生安全；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期刊、杂志、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违法信息，

4.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盗取泄露国家、学校秘密的行为。

5. 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6. 在校园里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

7. 在学校传播宗教信仰，发展教徒和组织宗教活动，传播邪教、恐怖主义，宣扬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等。

（二）学术道德方面

1. 在学术活动中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学术违规行为，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弄虚作假，捏造、篡改实验或调研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等《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所列的学术不端行为。

2. 伪造学历、学位、资格证书、工作经历等。

3. 在课题成果申报、职称评审、人才评价、业绩考核、评优评先活动中编造、提供虚假学术成果和个人信息、恶意诋毁他人等。

4. 未参与学术研究活动或创作工作而在研究成果中署名，或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包括为他人提供虚假署名）等。

5. 未参与指导学生竞赛或青年教师业务指导活动而在竞赛

或业务成果中署名，或虚构共同署名的行为。

6. 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科研成果，或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论文、代他人参加资格考试等。

7.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教育教学方面

1. 违反教学纪律，未经学校批准，随意调、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并产生不良影响。

2. 敷衍教学，备课不认真，教学内容、PPT 陈旧以及照本(屏)宣科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

3. 在命题、审题、考试等过程中泄露、变相泄露试题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

4. 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行为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

5. 不积极、主动、认真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没有尽到导师职责，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

6. 试卷批改、毕业设计(论文)、实验报告评阅等不认真、不严肃，违规让他人代批代阅并产生不良影响。

7. 强迫学生处理个人或家庭事务并产生不良影响。

8. 讽刺、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或变相体罚学生。

(四) 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方面

1. 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拒不接受院(部)分配的其他工作。

2. 未经学校同意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3. 在教学科研、学生教育管理活动中遇到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不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造成不良后果。

4. 要求学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情，将师生关系变为人身依附关系等。

5. 违反工作纪律，无故长期缺勤、旷工，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等。

6. 擅自违规侵占或外借学校房屋及仪器设备。

7.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或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学生等行为。

8. 邀约学生外出饮酒、赌博、出入娱乐场所等。

9. 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诬告、陷害、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

10.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11. 作为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

12.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包括利用网络从事这些活动。

（五）廉洁从教方面

1. 在招生、考试、推优、评先、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帮困助学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

2. 利用教师职业和教师岗位谋取非法利益，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

3.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公款旅游等。

4. 管理干部接受教职工的宴请、收受礼品、礼金等。

5.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6. 向学生推销书刊、推介商品或服务活动中牟利，擅自向学生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有关收费标准。

7. 在论文指导、评审、答辩和实习实践等人才培养环节，违规收取费用或获得不当利益。

（六）其他方面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师德失范行为。

三、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一）处理种类及方式

本办法所称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

1. 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警告期限为 6 个月，记过影响期限为 12 个月，记大过影响期为 18 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影响期限为 24 个月。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做出处分的，需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2. 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

通报批评，以及取消或暂停在职称评聘、导师遴选、评优奖励、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

3. 对师德违规行为“零容忍”，根据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具体情节，给予不同处理。

（1）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同时暂停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2）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教师需要解除劳动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党员教师同时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4）除按前款规定处理外，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

（二）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

1. 学校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党组织书记和校长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二级党组织、教师党支部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

协调、相关部门协同联动、学院（部）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

2. 各学院（部）为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为复核单位，校纪委（监察处）为监督单位。

3. 党委教师工作部、各学院（部）建立师德师风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有关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对师德师风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各学院（部）每半年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报送一次师德违规问题查处情况。

（三）受理与调查处理原则程序

1.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给予教师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2. 受理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党委教师工作部，并开展调查核实取证；调查过程中，要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

3. 调查核实结束，受理单位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取证事实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4.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校纪委（监察处）对举报案件进行复核。根据其师德失范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提出认定处理意见报学校党委会进行审定，作出处理决定。属于学术范畴的，征求校学术委员会鉴定意见。

5. 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向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递

交书面申诉材料，提供新证据，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牵头，组织复核和答复；对复核结果仍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

6. 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应按照规定存入本人档案。

四、监督与问责

（一）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追究坚持依法依规、权责一致、程序正当、过罚相当、惩教结合的原则。

（二）各学院（部）承担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主要党政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二级单位党建工作考核和年度目标考核的内容。

（三）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1. 师德师风问题处理不及时、处置不当或者推诿隐瞒引发重大舆情；

2.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到位，师德师风问题频发，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3.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4.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5.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
6. 责令限期整改事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7.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四)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 所在院(部)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 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 师德师风问题多发频发且长时间得不到纠正的单位, 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对负面典型加大内部通报力度。对造成恶劣影响的, 要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负责人严肃处理, 对学院(部)采取限制项目申报、取消评优评先等措施, 对学院(部)党政负责人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并可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五、附则

(一) 各学院(部)可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二) 本办法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及四川省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